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教〔2023〕164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〈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2023年10月17日



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，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，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，建立健全专业运行管理机制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和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）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设置

（一）专业设置原则

1.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。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自身办学优势，遵循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置新专业。

2.符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。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,主动适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产业链延伸交叉,新兴职业与技术进步,设置满足重庆市及周边地区重点产业、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。

3.符合就业市场人才需求。准确定位产业服务域,加强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,将就业市场对人才的需求规格、规模作为是否新增专业的重要依据。

4.符合学校办学实际。专业设置要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,符合学校办学特色,避免同质化设置,优先考虑以已设置的专业为依托,校企(行业、政府)合作举办的专业。

(二) 增设专业基本条件

增设专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方向,有良好的产业背景和稳定的人才需求,有相关学科依托和专业支撑。

2.基本具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进程所必需的教学资源条件,包括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的配备,课程资源、实训室及仪器设备、实习场所等。

3.增设专业须进行科学论证,对社会人才需求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全面分析,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(三) 专业设置程序

1.专业调研与论证。各二级学校(部)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、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,组织学术委员会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,并形成论证报告。论证会要有不少于3人的行业、企业专家参加。

2.二级学校(部)申报。各二级学校(部)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报告,并附调研报告、论证报告、专业建设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,于每年9月10日前报教务处(设置医药卫生大类专业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)。

3.学校论证评审。教务处在进行初审的基础上,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。

4.评审结果公示。对申报专业的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。

5.学校审批。公示结束无异议,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,同意后由教务处上报市教委。

(四) 增设专业申报材料要求

1.增设专业应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:

- (1) 新增专业调研报告
- (2) 新增专业论证报告(附论证会材料等)
- (3) 新增专业申请表(含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师队伍、实训条件等)
- (4) 新增专业三年建设规划
- (5) 其他材料(如市教委特别要求的材料等)

2.上述文字材料按顺序打印目录后装订成册,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教务处。

3.所有申请材料的内容应真实可信,不得弄虚作假。

(五) 其他说明

1.对于出现重大发展机遇,面临战略调整需要设置的专业,不受本办法第二条“增设专业基本条件”制约。

2.根据学校每个阶段的发展规划与专业总体布局，对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。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4个，各二级学校（部）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1个。

3.专业设置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和市教委当年下发申报文件为基本依据。

二、专业动态调整

专业动态调整标准是优化专业布局的管理依据。学校每年根据各专业招生、就业、人才培养等方面，对专业进行综合评价，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。

（一）专业预警

1.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，实行校内专业预警：

- （1）当年实际报到学生人数不足30人（转专业后）；
- （2）毕业生就业率低于80%，或就业率连续三年排名居全校后5%；
- （3）当年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比例超过本专业报到人数的30%；
- （4）年度专业综合评价居全校后5%。
- （5）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进行专业预警。

2.对被预警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

- （1）预警专业须限期整改。相关二级学校（部）须组织专业带头人（专业负责人）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方案，认真整改，整改方案报教务处备案；
- （2）限制当年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数量；

(3) 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15 人的专业，根据学生意愿整体进行分流，不再单独组班。

(二) 专业停招及撤销

1.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，停止招生：

- (1) 连续二年被预警；
- (2) 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 60%；
- (3) 连续两年转专业后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；
- (4) 年度专业综合评价连续两年居全校后 5%。

2. 对停止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

- (1)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；
- (2) 暂停新教师引进；
- (3) 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行岗位培训、转岗分流；
- (4) 整改后有意愿恢复招生的专业，须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通过，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才能恢复招生；
- (5) 连续二年停止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。

(三) 其他说明

因特殊情况需要做出战略调整的专业，相应调整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同意后即可实施。